HNPR－2014－03036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4〕5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级教师

评选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其三中、四中全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要求，我厅在《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实施细则》（湘教师字〔2002〕3号）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

从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反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以来，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目标任务，充分体现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系列教师专业标准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特级教师评选机制的激励、导向作用，更新评选内容，完善评选标准，改革评选方式，优化评选程序，遴选出符合时代特征和要求、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特级教师，为推动我省基础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标准》的特点

1．导向性。一是体现德育导向，《标准》将师德师风、教书育人作为特级教师评选的首要条件，在评选过程中对师德师风、教书育人表现突出的教师实行加分；强调教师始终把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放在学生成长发展的首位，把德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二是体现法制导向，《标准》突出强调依法从教、依法治校和民主治校，设置违法违纪一票否决情形，有利于引导广大学校和教师增强法制意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常规管理。三是体现向一线教师倾斜导向，在评选比例设定上确保一线教师参评特级教师的主体地位。四是体现向农村教师倾斜导向，对有农村工作经历或支教经历的予以加分。五是体现向教育教学实际倾斜导向，《标准》设置授课、答辩环节，考察了解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真实水平，对教育教学表现特别优秀者予以加分。

2．针对性。根据参评对象的不同岗位特点分类制定了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类、普通中小学校长类、幼儿园专任教师类、幼儿园园长类和教研人员类等五类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充分体现不同岗位的专业性、差异性和重要性，有利于引导不同岗位教育工作者教育思想、专业思想和职业思想的形成与不断发展，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更加切合岗位实际。

3．时代性。《标准》把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动教育公平和推进教育信息化等作为特级教师评选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力求充分反映新时期教师职业的时代要求和任务。

4．实践性。《标准》强调把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构建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落实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维课程目标和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等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导向，注重教师个人教学反思、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提升，注重对教育教学实践的考察，注重同行专家、师生、家长和社会的考核评价，淡化对发表论文、主持课题和出版专著的要求，评选过程更加科学、务实。

三、有关要求

《标准》既是对各类人员参评特级教师条件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开展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标准》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标准》专题学习活动，帮助广大中小学教师准确理解《标准》的基本内涵，全面把握《标准》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把《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和职业素养的重要导向。

附件：1.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类）（试行）

2.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普通中小学校长类）（试行）

3.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幼儿园专任教师类）（试行）

4.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幼儿园园长类）（试行）

5.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教研人员类）（试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1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

(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类)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2)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善于科学运用，勇于开拓创新。

(3)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1)依法从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教行为符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廉洁从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3)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热心公益，生活方式健康。注重言传身教，维护人民教师的崇高职业形象，堪为师生表率。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1)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一生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2)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服从安排，勤奋努力，勇挑重担，积极进取，敬业奉献。

4．怀有面向全体学生的仁爱之心

(1)以学生发展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发展需求，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关注个体差异，尊重、爱护每一个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并严格要求每一个学生。

(2)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和帮助。

(3)建立教学相长、民主、融洽的师生关系。主动听取学生的意见，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善于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能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4)多元化评价激励学生，促使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应有的发展和进步。

5．具有扎实的学识

(1)潜心钻研业务，具有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相结合，注重将他人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与本校本班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教育科学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学习、掌握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二）育人的模范**

1．始终把德育放在工作首位

(1)坚持把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中每个环节。

(2)善于挖掘和充分利用本学科的德育元素，结合教学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3)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状况，经常与学生谈心、讨论，帮助其妥善解决成长过程中所面临的困惑和问题，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有益的指导，指明发展的方向，指导学生及早制订人生规划。

2．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历和经验

(1)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培养优秀班集体，经验丰富，成绩显著。

(2)遵循德育工作规律，掌握中小学德育纲要精神，全面落实德育工作要求。

(3)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创新德育工作方式方法，丰富德育内容，拓宽德育途径，切实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注重发挥学校、家庭、社区的整体育人功能

(1)主动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做好家访工作，开好家长会，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指导、帮助家长改进教育方法。

(2)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实现学校、社区有效互动，主动联系社区开展各种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

**（三）教学的专家**

1．教学效果突出

(1)教学质量高。所教学生基础知识扎实、基本能力过硬，教学效果明显好于本区域内同学科层次；学生内在学习兴趣和动机得到了充分培养，学习方法得到了有效指导；所教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强，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检测中，成绩突出。学生阳光自信，乐于展现自我，有很强的自我表达、合作学习和独立思考的能力。

(2)学生课业负担轻。布置课外作业量符合规定，所教学生课业负担明显低于同一区域内平均水平。

(3)是所在区域内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为本地区同行所公认，享有较高的职业声望。

2．教学过程科学有效

(1)认真钻研学科课程标准，制定周密可行的教学计划。

潜心研究并全面掌握学科课程标准，明确学科课程的目标，准确把握学科的知识能力体系、学习方法和学科价值。精心编制学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进度，精心选择教学方法和组织教学资源。善于结合社会生活实际，灵活开展学科教学。

(2)备课精益求精，教学方案针对性强、富有创新精神。

根据三维目标和学生年龄特征、认知特点，以及教材内容特点，分类设计教学方案，每堂课做到备学生、备教材、备方法、备资源，教学实验设计科学。自主备课，不使用旧教案、他人的教案或网上下载的教案。

(3)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地位得到充分体现，课堂教学效果好。

①每堂课教学目标明确，过程完整；讲授突出教学重点、难点和学习方法指导，80%以上的学生能当堂理解、掌握；教学方法体现因材施教，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语言、板书科学、规范。

②坚持“先学后教，以学定教”的教学思路；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在课堂中得到充分体现，学生具有根据学科知识和学科实践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课堂活跃，学生创新思维得到充分培养，课堂生成性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③课堂练习针对性强，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的准备情况，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巩固课堂教学效果。

④重视教学感悟和反思，作为以后改进教学的参考。

(4)作业设计科学，注重实效。

根据不同类型学生自主编制针对性强的课外作业，有利于不同类型的学生掌握教学内容，有利于反馈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作业量恰当，全批全改，及时讲评。

(5)注重课外辅导，发展学生的个性与特长。

校内每周有固定的课外辅导时间，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

(6)评价检测科学，考试适时适量。

根据教学内容进行科学适量的单元测试、阶段性测试和诊断性测试。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测试题。试题设计科学，有适当的难度和区分度。每次测试要有分析、总结和讲评，并对教学内容、方法和效果进行评价反馈。

(7)教学工作量饱满。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达到所任教学校同学科同层次专任教师的平均工作量；担任了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所任教学校同学科同层次专任教师平均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把握时代要求，改革教学方式

(1)按照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确定教学目标，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手段，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有效地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式的课堂教学模式。调动学生内在的学习动机和兴趣，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组织学生开展合作学习，培养团队精神；引导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探究学习，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认识学科价值，培养学科情感，端正学科态度。

(3)整合教学资源。充分利用校内和本区域教学资源、网络教学资源，拓宽学生学习和实践平台，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4．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1)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学科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拓展学生实验与实践的平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益。

(2)指导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培养学生主动运用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形成自主、交互、探究、创新的学习方式，提高学生信息技术素养。

(3)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教育资源获取渠道，扩大研训交流平台，拓展经验共享、成果推广途径，不断丰富教育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4)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结合本学科教学特点自主建设和开发并有效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机，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坚持教学研究，探索教学规律

(1)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较系统、稳定的学科教学思想、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体系，并有较好的总结、提升和验证。

①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系统把握本学科地位、作用、价值和体系，善于运用本学科知识，深刻理解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②依据本学科特点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教学体系，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各种课型，其目标、方法、功能明确。课堂教学体现了完整的教学环节，每个环节目标清晰、作用明确，能够有效促进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形成。

③依据学科规律、学生认知特征，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的教学方法体系。善于根据不同类型的学生、不同类型的课程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

(2)具有较强的课程建设和开发能力。

根据学校统筹安排，积极开发与开设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设符合课程计划，合理选择课程内容，有效使用课程资源，科学开展课程评价。

(3)积极参与、组织教研教改和教师培训。

结合本校、本人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教改活动；认真地完成青年教师的指导培养和教师培训任务；出色地完成公开课、观摩课和研究课任务。在本地区、本学校任教学科教研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是本地区教研工作带头人。

(4)具有比较扎实系统的教学理论素养。

①系统掌握基本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

②注重学习和把握最新教育动态，不断地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

③细致观察和研究学生心理特点，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和帮助。

(5)教研教改成果丰富。

①成果的实践性强。教研成果在实践中形成，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检验，应用于实践取得较好效果。

②成果具有系统性。教研教改成果经过长期积累，具有完整性、稳定性。

③成果呈现形式可以是著作、论文、心得体会、教育教学总结、教育教学资源、教育教学成果、视频光盘、课题研究报告等（不含教辅资料）。

**（四）学历与资历**

1.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2.任教15年以上(含15年)，具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3.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五）破格申报**

师德、育人、教学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对象，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入选。

**（六）授课**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根据正常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进行授课，学科专家评议组将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课堂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语言、教姿教态、课堂评价与反馈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七）答辩**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答辩。该环节由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主要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教育思想（对国家教育大政方针的理解，教育观、教师观、学生观内涵的认识）、专业素养（对本学科价值体系、过程和方法的掌握，本专业知识能力结构以及对教学方法的理解和把握）、职业素养（对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习认知规律、个性心理特征的把握，基本教育方式方法的灵活运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等级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八）一票否决事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有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和言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教育教学行为不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有违规收费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6.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加分条件

**(一)师德师风（40分）**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党报、党刊、《中国教育报》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0分，市州级加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层级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获得多项表彰或宣传报道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二)教育教学（40分）**

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不加分。授课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答辩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层级获奖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获得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三)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20分）**

有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的，每满半年加1分，每满一年加2分；有农村学校（县城关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工作经历的（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支教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一年，但超过六个月的，可按一年计算。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1. 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参评特级教师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

(普通中小学校长类)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2)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善于科学运用，勇于开拓创新。

(3)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1)依法治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办学行为符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廉洁从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3)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热心公益，生活方式健康。注重言传身教，维护人民教师的崇高职业形象，堪为师生表率。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1)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一生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2)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服从安排，勤奋努力，勇挑重担，积极进取，敬业奉献。

4．怀有面向全体学生的仁爱之心

(1)以学生发展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发展需求，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关注个体差异，尊重、爱护每一个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并严格要求每一个学生。

(2)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和帮助。

(3)建立教学相长、民主、融洽的师生关系。主动听取学生的意见，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善于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能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4)多元化评价激励学生，促使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应有的发展和进步。

5．具有扎实的学识

(1)潜心钻研业务，具有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相结合，注重将他人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与本校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教育科学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学习、掌握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二)育人的模范**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2)办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广阔的国际国内视野，准确理解和把握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培养需求及基础教育特点和规律。

(3)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充分了解学生的需求，从时代特征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出发，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4)坚持把促进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办学的根本目标，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遵循教育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坚持德育为先，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身心发展规律，拓展德育途径、丰富德育内容、改进德育方法、注重德育实践，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树立正确的学生观和人才观，牢固树立人人成才、多样化人才的观念，不断探索和发现人才培养规律。

(3)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知识学习与品德修养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统一，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4)构建符合学校实际、适应学生成长需要的学习平台。办学特色以学科为基础，以课程为基本途径，以面向全体学生为基本要求，构建完整的课程体系，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使全体学生的价值观、方法论、知识、能力、兴趣、爱好等得到充分培养和发展。

3．适应时代需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注重合作创新。积极开展校际合作、家校合作、学校与社区合作等，善于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的途径。

(2)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学习氛围。

(3)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好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开展各种课外、校外活动。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4)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重视发掘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

**(三)管理的专家**

1．学校制度健全、科学

(1)依法治校。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办学行为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①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教育公平。

②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③规范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无成建制补课现象。

④规范招生行为，不违规招生、跨区域招生。

⑤规范课程开设，按照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1. 民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师生的民主权力、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①党组织机构健全，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②校务会议制度健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校务会议的讨论。

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交由大会讨论决定。

④学术委员会制度健全，教学、学术资源配置等有关重要事项通过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咨询，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⑤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工会、妇联等组织健全，充分发挥作用。

⑥开门办学，善于吸收家长委员会、所在地社区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办学活动。

(3)制度科学。学校所有规章制度的设计符合教育教学发展的规律，能够促进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发展。

①制度建设以人为本，有利于师生健康发展。

②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之间相互配套、互相支持。

③学校规章制度设计合理，体系完整。

2．建立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支持服务体系

坚持把教师资源作为办学的第一资源，把教师的专业发展，作为学生发展与学校发展的关键支撑。

1. 重视思想建设，打造一支敬业爱岗、热爱学生、勤奋好学、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

①重视政治思想建设。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

②重视道德情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帮助教师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③重视教育思想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积极推行素质教育，积极开展各项教改教研活动。

④重视专业思想建设。强调钻研业务、倡导终身学习，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夯实专业知识基础。

(2)重视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①构建较完整的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体系，包括中长期规划、年度研训计划和实施办法等。

②支持教师参加业务培训，达到规定的学时（学分）要求；支持教师的自主发展计划；支持教师开展教改教研，坚持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不少于30节。

③重视教师梯队建设，形成了以骨干教师为核心，老、中、青结合的学科、年级教师团队。

④构建教师培养保障机制，为本校教师参加校本研训及教师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时间、场地、设施保障。

(3)努力提高教师待遇。

①党、政、工团、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健全，保证普通教师占有合理比例，教师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体现，政治地位以及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②构建谈心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教师需求，掌握教师思想动态，关心教师生活，干群关系和谐。

③建立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辅导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帮助教师缓解压力，克服职业倦怠。

④丰富教师业余生活，学校文体设施比较齐全，经常组织有益教师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⑤建立特殊困难教师帮扶制度，对于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等遭遇特殊困难的教师给予主动关心、帮助，学校有相应的关爱措施和帮扶制度。

3．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1)建立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的课程保障体系。

①规范课程开设。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开足开齐全部课程。

②加强课程建设。加强选修课程、校本课程、综合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建设，构建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切合本校实际的课程体系。

③丰富课程资源。认真建设校内资源，善于利用校外资源，形成相对稳定的、丰富的课程资源体系。

④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构建自主、合作、探究的课堂教学模式，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三维课程目标。

⑤不断完善课程评价体系，引导学生自主发展、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升教学质量，减轻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2)建立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①创设多样化的校内教育教学活动平台。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节、艺术节、体育节、读书周等活动，每教学日都有学生自主参加的体育锻炼、科技活动、考察体验、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活动等，并有教师进行指导。

②创建校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校外学生实践活动基地。

③建立个性化辅导制度。各学科教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自行编制富有针对性、形式多样化的课外作业。完善学业辅导制度，组织科任教师进行定时定点课业辅导。

④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制度。按规定开设心理辅导课程，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⑤加强人生规划指导。注重学生人生观、价值观，方法论、社会责任感培养，指导学生及早制订人生规划。

(3)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资源体系。

①建设校内教育教学资源，满足课程开设的基本需求。

②整合校外社会教育教学资源，拓展课程资源渠道。

③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资源使用面向全体学生。

(4)关注特殊学生群体的健康发展。

①关注、了解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心理特点和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经常与他们谈心交流，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②帮助学习困难学生成长。建立学习困难学生课外辅导制度，安排分科辅导时间，有针对性地实施一对一辅导，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激发学习动力和自信心。

③注重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培养。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情况，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使学生在交通、消防、饮食、治安等方面具有必要的常识和一定的防范能力，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1)增强以教育信息化促进办学现代化的意识。

(2)加强学校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学校教学信息技术条件。

(3)重视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运用，充分运用互联网资源和相关专业平台，组织教师研发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

(4)高度重视提高师生的信息技术素养，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益。

5.学校文化建设成效突出，育人功能显现

以育人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理论与实践结合为途径，以学校特色为载体，形成了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1)积极向上的学生文化。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注重培养学生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学生自主发展、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浓厚；展示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的精神风貌。

(2)爱岗敬业的教师文化。全体教师遵纪守法，精诚团结，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以身作则，堪为表率；终身学习蔚然成风，专业教学能力和育人能力不断提高。

(3)因材施教的课程文化。课程类型、课程资源丰富，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校实际；课程制度体现因材施教原则，根据每一类、每一位学生的特点和需要；运用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内在动力。

(4)以人为本的制度文化。学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师生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5)整洁尚美的环境文化。学校环境整洁、优美，各种设施布局合理、文化氛围浓厚。

6.素质教育整体推进，办学成绩显著

(1)教育教学质量高。

①质量具有整体性。办学面向全体学生，充分体现教育公平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每一个学生都得到了充分的关注和培养，每一个学生都得到了应有的发展。

②质量具有全面性。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按课程计划开齐开全课程，杜绝随意增减课程课时的现象。

③质量具有基础性。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基本教学质量得到充分保证。杜绝随意拔高教学难度现象。

④质量具有时代性。教育教学活动充分反映时代特征和时代要求，注重学生责任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

⑤学业水平考试（教学水平测试）成绩优良。高中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达到同层次同类型学校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在市州范围内位居前列；初中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达到同层次同类型学校市州平均水平以上，在市州范围内位居前列；小学学生在教学水平测试中成绩位居县市区前列。

⑥任职期间，任职学校学生无违法犯罪现象。

(2)学生课业负担较轻。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课外作业量符合规定，教辅资料征订、使用、收费及招生工作等完全符合有关规定，杜绝寒暑假、节假日成建制补课现象，杜绝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各类文化培训、以任何形式举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考试现象。

**（四）学历与资历**

1．具备《教师法》《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教人〔1991〕38号）规定的合格学历。

2．任教15年以上(含15年)，具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3．校长类特级教师参评对象应为现任校长(含书记，不含副校长、副书记)，且需任职5年以上（含5年），已满3年不足5年的，副校长（副书记）任职年限可折半并入计算后达到5年以上(含5年)。

4．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五）破格申报**

师德、育人、管理业绩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对象，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入选。

**（六）授课**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根据正常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进行授课。学科专家评议组将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课堂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语言、教姿教态、课堂评价与反馈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七）答辩**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答辩。该环节由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主要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教育思想（对国家教育大政方针的理解，教育观、教师观、学生观内涵的认识）、制度设计（课程、教学评价、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制度的设计）、职业认同（对于校长岗位内涵的理解，职业追求与信念等）、学校文化（师德师风、办学特色、校园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八）一票否决事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有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和言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任职期间，所任职学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办学行为不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任职期间，所任职学校有乱收费、违规收费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近五年来所任职学校在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6．因个人或所任职学校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因个人或所任职学校工作失职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8．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加分条件

**(一)师德师风（40分）**

任职期间，个人或所任职学校集体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党报、党刊、《中国教育报》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0分，市州级加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层级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获得多项表彰或宣传报道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二)教育教学（40分）**

任职期间，个人或所任职学校集体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不加分。授课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答辩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层级获奖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获得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三)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20分）**

有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的，每满半年加1分，每满一年加2分；有农村学校（县城关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工作经历的（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支教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一年，但超过六个月的，可按一年计算。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1. 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参评特级教师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3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

（幼儿园专任教师类）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2)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善于科学运用，勇于开拓创新。

(3)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1)依法从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教行为符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廉洁从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3)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热心公益，生活方式健康。注重言传身教，维护人民教师的崇高职业形象，堪为表率。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1)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一生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2)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服从安排，勤奋努力，勇挑重担，积极进取，敬业奉献。

4.怀有面向全体幼儿的仁爱之心

（1）以幼儿发展为本，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了解幼儿发展需求，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坚持保教并重，关注个体差异，尊重、爱护每一个幼儿，平等、公正对待并严格要求每一个幼儿。

（2）保护幼儿安全，关心幼儿身心健康，维护幼儿合法权益，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幼儿群体的教育和帮助。

（3）建立教学相长、民主、融洽的师幼关系。主动听取幼儿的想法，善于与幼儿沟通交流，善于培养幼儿的自主管理能力，成为幼儿的良师益友。

（4）多元化评价激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促进每一个幼儿都能在已有水平上富有个性地发展。

5.具有扎实的学识

（1）潜心钻研业务，具有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相结合，注重将他人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与本园本班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保教水平。

（2）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教育科学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不断学习和掌握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二）育人的模范**

1.始终把幼儿的全面发展放在工作首位

（1）坚持保教结合。教养并重，使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2）尊重个体差异。积极且有针对性地为有特殊需求的幼儿提供帮助，支持和引导幼儿从已有水平循序渐进地向更高水平发展。

2.充分发挥环境与各领域的育人功能

（1）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善于根据培养目标动态地创设健康、丰富的生活与活动环境，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需要。

（2）充分发挥各领域的育人功能。善于挖掘各领域的教育价值，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与整合。

3.注重发挥家庭、社区的整体育人功能

（1）创造性地开展家长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自觉抵制揠苗助长、违反儿童身心健康的错误观念和做法。

（2）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主动联系社区开展各种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幼儿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实现幼儿园、社区有效互动。

4.具有丰富的教养工作经历与经验

（1）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在培养幼儿、创建优秀班集体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2）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5.主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1）发挥好传帮带作用，是青年教师学习的榜样。

（2）认真出色地完成青年教师的指导培养任务，成效显著。

**（三）教学的专家**

1.保教质量高

（1）保教效果好。所带幼儿身心健康，其身体与动作发展、生活习惯与自理自护、社会适应、语言表达、人际交往、探索发现以及感受美、表现美等方面发展良好，学习品质良好，自信心强，并有初步的责任感。

（2）保教水平高。保教理念与手段先进，保教内容与方法科学，保教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强，体现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与教育规律，符合正确的发展方向，每一位幼儿得到充分发展，保教水平为本地区所公认，是县(市、区)级或以上骨干教师，经验丰富，声望较高。

2.保教过程规范

（1）计划制定全面、科学。

制定切实可行、富有弹性的保教工作计划，并灵活地执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逐步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出的培养目标。

学期保教计划应依据园保教计划、培养目标、幼儿发展水平，有目的、系统地制订，内容包含基本情况分析、幼儿发展目标、措施、分月工作安排及保教活动进度等。

周保教计划应根据学期计划、幼儿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内容包含每日上下午活动安排和周工作重点。活动安排体现动静交替原则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活动内容循序渐进，活动类型丰富多样。

日保教计划应根据学期、周计划、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内容包含生活、运动、游戏、教学活动等，并以时间为序，上、下午分开表述。其中运动、游戏、教学活动应写明活动名称、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生活活动视情而定。

（2）环境创设适宜、丰富。

①为幼儿营造良好的精神和物质环境，使幼儿感受到安全、温暖与支持。班级整体环境能与活动内容有机融合，不断更新，体现教育的进程和多方的参与，使环境成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的重要场所。

②班级环境富有特色。积极利用自然、家长及社区资源，引发、支持幼儿的自主游戏和探索活动，使幼儿与周围环境积极地相互作用，充分体现环境的教育性、互动性、适宜性、艺术性。

（3）活动组织安全、有趣。

①科学选择和综合组织各方面保教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注意循序渐进、有机整合、相互渗透，体现综合性、趣味性、活动性。

②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让幼儿在做中学、玩中学、生活中学，注重幼儿的主动探索、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

③坚持保教结合，善于发挥一日活动的整体教育功能，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动静结合、室内外结合，保证活动的均衡性。幼儿安全、愉快，常规好。

④富有教育智慧，善于发现幼儿感兴趣的事物、游戏和偶发事件中所隐含的教育价值，把握时机，积极引导。关注幼儿的表现和反应，敏感地察觉他们的需要，形成合作探究式的师幼互动，教育过程自然、浸润、随性、无痕。

（4）发展评价多维、多元。

①坚持即时和定期相结合、肯定与鼓励相结合、幼儿自评和师幼互评相结合等原则，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对幼儿发展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的依据。

②建有幼儿成长档案，注重在真实的生活和游戏中客观全面地观察、了解、评价幼儿，并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保育教育，帮助幼儿建立积极正面的自我概念。

3.保教研究扎实、有效

（1）理论素养高,专业基本功扎实。

①较好地把握学前教育基础理论及其在实践层面的应用规律，充分理解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能根据保教情境，及时作出教育价值判断、幼儿发展诊断、保教策略调整。

②有较强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保教工作和制作数字化教育资源的能力，信息技术和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要求，弹、唱、舞、美、讲等专业素养高。

（2）保教风格鲜明。

①坚持在实践层面探索学前教育理论的应用策略，在保教实践中形成了较系统、稳定的保教思想、保教手段和保教方法体系，并有较好的总结、提升和验证。

②全面掌握幼儿学习与发展各领域的特点，具备丰富的实践能力，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与特色，在本区域同行中影响大。

（3）教研教改主动积极。

①组织、引领多种形式的保教研究活动。保教研究方向正确，符合国家学前教育发展的价值导向，能有效推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贯彻落实。保教研究内容针对性强，有利于本园本班的实际保教工作，有助于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保教研究方案制订科学，方法适宜，手段先进，研究能力强，研究水平高，承担园及以上保教研究活动的主持、引领任务。

②经常承担公开活动、观摩活动和研究活动任务，开设县(市、区)级或以上学术讲座，在本区域同行中影响大。

③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培训。

（4）教研教改成果丰富。

①成果内容丰富。善于总结和提炼实践经验，成果内容体现在保教活动设计、保教方法和手段的创新、保教资源的利用与开发等方面。呈现形式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心得体会和教学总结等材料。

②成果具有系统性。成果形成有始有终，总结、提炼完整系统，有理论支撑。

③成果实践性强。成果在实践中形成、在实践中检验，实际应用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

**（四）学历与资历**

1.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2.幼儿园（班）任教15年以上(含15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满5年，具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3.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五）破格申报**

师德、育人及保教业绩等特别突出的对象，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入选。

**（六）组织教学活动**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根据正常的教学进度和内容安排，进行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学科专家评议组将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语言、教姿教态、过程评价与反馈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七）答辩**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答辩。该环节由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主要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专业理念与师德（对国家教育大政方针和教师岗位内涵的理解，儿童观、教育观、发展观、教师观、师德师风的认识，职业追求与信念等），专业知识（对幼儿发展知识、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通识性知识的理解与掌握），专业能力（对环境的创设与利用、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激励与评价、沟通与合作等方面的理解与把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八）一票否决事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有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和言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保教行为不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如超前识字、学习拼音及珠心算等），保教活动中存在明显“小学化”现象的。

4.有违规收费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6.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加分条件

**(一)师德师风（40分）**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党报、党刊、《中国教育报》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0分，市州级加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层级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获得多项表彰或宣传报道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二)教育教学（40分）**

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不加分。组织教学活动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答辩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层级获奖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获得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三)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20分）**

有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的，每满半年加1分，每满一年加2分；有农村学校（县城关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工作经历的（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支教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一年，但超过六个月的，可按一年计算。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4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

（幼儿园园长类）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2)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善于科学运用，勇于开拓创新。

(3)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1)依法治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教学行为和园所管理符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廉洁从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3)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热心公益，生活方式健康。注重言传身教，维护人民教师的崇高职业形象，堪为表率。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1)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一生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2)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服从安排，勤奋努力，勇挑重担，积极进取，敬业奉献。

4．怀有面向全体幼儿的仁爱之心

（1）以幼儿发展为本，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了解幼儿发展需求，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坚持保教并重，关注个体差异，尊重、爱护每一个幼儿，平等、公正对待并严格要求每一个幼儿。

（2）保护幼儿安全，关心幼儿身心健康，维护幼儿合法权益，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幼儿群体的教育和帮助。

（3）建立教学相长、民主、融洽的师幼关系。主动听取幼儿的想法，善于与幼儿沟通交流，善于培养幼儿的自主管理能力，成为幼儿的良师益友。

（4）多元化评价激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促进每一个幼儿都能在已有水平上富有个性地发展。

5．具有扎实的学识

（1）潜心钻研业务，具有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相结合，注重将他人的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与本园本班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教育科学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不断学习和掌握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二）育人的模范**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1）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园所管理全过程。

（2）办园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广阔的国际国内视野，准确理解和把握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对人的培养需求及学前教育特点和规律。

（3）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园宗旨。充分了解幼儿的需求，从时代特征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出发，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作为幼儿教育的核心，为幼儿终生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4）坚持把促进全体幼儿的全面发展作为办园的根本目标，面向全体幼儿，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提高幼儿综合素质。

2．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1）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发展观，牢固树立以儿童发展为本的理念，不断学习、探索和发现幼儿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

（2）遵循保育教育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以游戏贯穿各类活动始终，重视活动过程，适时分析诊断保教过程和班级管理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保教工作，促进体育、智育、德育、美育有机融合，实现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统一，注重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

（3）构建符合园所实际、适应幼儿成长发展需要的学习平台。办园特色以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基础，以科学保教为基本途径，以面向全体幼儿为基本要求，通过一日活动的科学设计与实施，使全体幼儿的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得到充分培养和发展。

3．科学推进保育教育改革

（1）注重合作创新。积极开展园际合作、家园合作、幼儿园与社区合作等，善于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创新保教工作的途径。

（2）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幼儿学会学习。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乐于创造的良好氛围。

（3）注重知行统一。坚持保育教育与日常生活相结合，开展好园内外各类实践活动，鼓励幼儿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社区服务。

（4）注重因材施教。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重视发掘每一个幼儿的优势潜能。推进保教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不同发展障碍幼儿的帮助机制，改进各种发展潜能幼儿的培养方式。

**（三）管理的专家**

1．幼儿园制度健全、科学

（1）依法治园。幼儿园所有规章制度和办园行为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①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教育公平。

②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➂规范保教活动开展，没有“小学化”现象。

（2）民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教职工、家长的民主权力，保障师幼、家长合法权益。

①党组织机构健全，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②园务会议制度健全，园所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园务会议的讨论。

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交由大会讨论决定。

④共青团、工会、妇委会等组织健全，充分发挥作用。

⑤开门办园，善于吸收家长委员会、所在地社区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办园活动。

（3）制度科学。幼儿园所有规章制度符合保育教育的规律，能够促进园所、教师和幼儿的发展。

①制度建设以人为本，有利于师幼健康发展。园所各项规章制度之间设计合理，相互配套、互相支持、体系完整。

②管理机构健全，机构设置精简，责、权、利明确，程序规范，安全保卫、保育教育、卫生保健、教研科研、行政后勤、家庭社区、资产财务、档案信息等管理方式有效。

③人员配备合理，安排到位，岗位职责明确，考核措施具体，办事规则完整，议事、决策程序科学。

2．建立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支持服务体系

坚持把教师资源作为办园的第一资源，把教师的专业发展，作为幼儿发展与园所发展的关键支撑。

（1）重视思想建设，打造一支爱岗敬业、热爱幼儿、勤奋好学、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

①重视政治思想建设。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

②重视道德情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帮助教师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③重视教育思想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先进的保育教育理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积极推行素质教育，积极开展各项教研教改活动。

④重视专业思想建设。强调钻研业务、倡导终身学习，创新保育教育方法，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夯实专业知识基础。

（2）重视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①制定较完整的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规划、年度研训计划和实施办法等。

②支持教师参加业务培训，达到规定的学时（学分）要求；支持教师的自主发展计划；支持教师开展教改教研，坚持深入一线指导保教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0次。

③重视教师梯队建设，形成了以骨干教师为核心，老、中、青结合的教师团队。

④构建教师培养保障机制，为本园教师参加园本研训及教师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时间、场地、设施保障。

（3）提高教师待遇。

①党、政、工、团、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健全，保证普通教师占有合理比例，教师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体现，政治地位以及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②构建谈心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教师需求，掌握教师思想动态，关心教师生活，干群关系和谐。

③建立教师定期体检和心理辅导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帮助教师缓解压力，克服职业倦怠。

④丰富教师业余生活，经常组织有益教师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⑤建立特殊困难教师帮扶制度，对于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等遭遇特殊困难的教师给予主动关心、帮助，有相应的关爱措施和帮扶制度。

3．建立促进幼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1）构建促进全体幼儿全面发展的保教活动体系。

面向全体幼儿，保教并重，实施素质教育，关注每个幼儿的发展需要，在培养目标、保教内容、途径、师资、环境等的安排上重视幼儿的整体和谐发展。

①活动理念。基于不同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发展特征、发展可能、发展需要及其生活经验与现有发展水平，结合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五大领域，综合构建保教活动体系。

②活动类型。日、周、学期、学年各类保教活动类型完整、丰富，保证日、周、学期、学年保教活动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有机联系，体现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能反应真实的生活经验和体验。

③活动实施。全园及各班期、月、周、日保教活动计划齐全、科学。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活动需要，合理选择集体或小组、个别活动的形式，将动与静、室内与室外、教师组织与幼儿自主活动等有机结合、交替进行，体现综合性、趣味性、活动性，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

④活动评价。坚持即时和定期、肯定与鼓励、幼儿自评和师幼互评相结合的原则，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对幼儿发展进行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建有幼儿成长档案，注重在真实的生活和游戏中客观全面地观察、了解、评价幼儿，并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保教工作，帮助幼儿建立积极正面的自我概念。

⑤活动资源。拓展丰富园内资源，引进利用园外资源，园所与班级各类教玩具丰富，形成相对稳定的、能满足全体幼儿生活与游戏等活动需要的资源体系，与保育教育相适应。重视教育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设备和网络教学平台，获取、加工、利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保教质量。

（2）建立促进幼儿自主发展、个性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

①创设多样的园内活动平台。园内建有体锻、视听、阅读、科探、美工、表演、建构、角色体验等多种活动空间，每天都有幼儿可自由选择的各类活动，每学期组织运动会、科技节、阅读节等。

②建立园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不同类型的园外幼儿活动基地，满足幼儿参观、远足、游览等活动需要。

③活动实施体现幼儿的主体地位。尊重并相信幼儿，做到幼儿在前、教师在后，在等一等的基础上推一推，逐步培养幼儿自主活动的意识和能力，使幼儿学会自我服务，学习自我管理。

④观察、发现、培养幼儿的兴趣、爱好和能力。用心关注幼儿的不寻常时刻，发现幼儿的个性化表现，有针对性地培养幼儿的潜质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实现扬长补短、多元发展。

（3）促进特殊幼儿群体的健康发展。

①有针对性地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了解和把握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子女、身体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幼儿群体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②有效促进不同发展障碍幼儿的发展。关注幼儿的特殊需要，建立个案，有针对性地采取适宜的教育策略，与家庭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③重视培养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园所和幼儿实际情况，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培养幼儿的安全意识。

4．园所文化建设成效突出，育人功能显现

以育人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理论与实践结合为途径，以园所特色为载体，形成了健康向上的园所文化。

（1）活泼向上的幼儿文化。全体幼儿形成了积极的情感、态度，树立自主学习、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意识，表现出健康快乐、文明礼貌、团结友爱、活泼好奇、聪慧尚美的良好形象。

（2）爱岗敬业的教师文化。全体教师遵纪守法，精诚团结，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以身作则，堪为表率；终身学习蔚然成风，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不断提高。

（3）因材施教的活动文化。活动类型、活动资源丰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园所实际；活动实施体现因材施教原则，注重每一类、每一位幼儿的特点和需要；活动方法充分体现幼儿的自主、探究与合作，注重激发幼儿学习兴趣和内在动力。

（4）以人为本的制度文化。学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师幼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5）整洁尚美的环境文化。园所环境“洁、齐、美、谐”，各种设施布局合理，理念、行为和视觉识别系统特征明显，文化氛围浓厚，物质环境与精神环境和谐一致，能对幼儿、教职工、家长产生陶冶作用，有利于幼儿身心的健康成长。

5．素质教育整体推进，办园成绩显著

（1）保教质量高。

①质量具有整体性。办园面向全体幼儿，充分体现教育公平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每一个幼儿都得到了充分的关注和培养，每一个幼儿都得到了应有的发展。

②质量具有全面性。科学、合理地开展保育活动，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

③质量具有基础性。全园幼儿学习与发展达到五大发展领域各年龄段相应的合理期望。杜绝“揠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④质量具有时代性。保育教育活动充分反映时代特征和要求，注重培养幼儿初步的责任、创新和实践意识。

⑤社会声誉好、美誉度高。幼儿喜欢、家长满意、教职工热爱、社会认可，幼儿、家长、教职工、社区对幼儿园的满意度高。

（2）特殊幼儿群体发展良好。

①园内特殊群体幼儿个性心理品质健康，人格健全，各方面发育良好。

②对有不同发展障碍的幼儿，教育干预到位，效果明显。

（3）保教改革成果丰富。

①形成了富有个性的、为业内公认的办园特色。

②积极开展保育教育、教研教改，教研教改成果或经验在区域内得到推广，并起到示范辐射作用。

**（四）学历与资历**

1.具备《教师法》、《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合格学历。

2.从事学前教育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具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3.园长类特级教师参评对象应为现任园长(含书记，不含副园长、副书记)，且需任职5年以上（含5年），已满3年不足5年的，副园长（副书记）任职年限可折半并入计算后达到5年以上(含5年)。

4.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五）破格申报**

师德、育人、管理业绩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对象，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入选。

**（六）组织教学活动**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根据正常的教学进度和内容安排，进行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学科专家评议组将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语言、教姿教态、过程评价与反馈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七）答辩**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答辩。该环节由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主要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教育思想（对国家教育大政方针的理解，儿童观、教育观、发展观、教师观内涵的认识）、制度设计（保教活动实施与评价管理、教职工管理、幼儿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的设计）、职业认同（对于园长岗位内涵的理解，职业追求与信念等）、园所文化（师德师风、办园特色、园所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八）一票否决事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有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和言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任职期间，所任职幼儿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办园行为不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任职期间，所任职幼儿园有乱收费、违规收费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任职期间，所任职幼儿园存在明显“小学化”现象的。

6.近五年以来，所任职幼儿园在保教质量、管理等方面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因个人或所任职幼儿园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8.因个人或所任职幼儿园工作失职造成保育教育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9.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加分条件

**(一)师德师风（40分）**

任职期间，个人或所任职幼儿园集体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党报、党刊、《中国教育报》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0分，市州级加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层级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获得多项表彰或宣传报道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二)教育教学（40分）**

任职期间，个人或所任职幼儿园集体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不加分。组织教学活动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答辩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层级获奖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获得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三)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20分）**

有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的，每满半年加1分，每满一年加2分；有农村学校（县城关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工作经历的（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支教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一年，但超过六个月的，可按一年计算。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5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

(教研人员类)

（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方法论。

(2)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求，善于科学运用，勇于开拓创新。

(3)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1)依法从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研行为符合《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廉洁从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3)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热心公益，生活方式健康。注重言传身教，维护人民教师的崇高职业形象，堪为表率。

3．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1)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一生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

(2)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服从安排，勤奋努力，勇挑重担，积极进取，敬业奉献。

4.具有扎实的学识

（1）严谨治学。潜心钻研业务，努力探索教育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学科教学规律，主动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学术水平。

（2）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教育科学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不断学习和掌握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二）教研的专家**

1．教研方向正确

(1)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主动发展。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科教学研究，推动学校切实解决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促进面向全体学生的基本教学质量的提高，有效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3)促进教育公平。重视对农村学校、偏远学校、薄弱学校的指导和服务，经常深入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教研活动，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对农村教师的扶持和引领，为农村教师创造了更多的学习、进修、培训等专业发展机会，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4)以教育信息化引领学科教学现代化。具有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区域内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学科教学全过程，促进教育理念更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指导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研发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指导区域内教师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学科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拓展学生实验与实践的平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益。

(5)服务教育实践。坚持教研工作为本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师生发展服务，坚持教研内容从实践中来，教研成果接受实践检验并指导实践。

2．教研能力突出

(1)理论功底扎实。具备深厚的现代教育理论素养，精通本学科教学理论，掌握本学科教学的基本规律，熟悉课程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善于将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理论运用于教研活动并指导基层实践。

(2)教研水平高。在本学科课程内容、功能、结构、实施、管理、评价研究和资源建设与开发等各方面，选题准确，方案周密，组织得当，措施有效，研究深入，效果显著，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了系统总结。

(3)教研方法科学。掌握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熟悉教学研究的操作流程，懂得教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中长期教研规划和年度教研计划，积极创新学科教研方式、方法和组织形式。

(4)教研技术手段先进。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研效益，实现教育信息化与教研工作的有机融合。

(5)教研态度严谨。具有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研究精神，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针对性强，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过程严密，研究数据真实，研究资料详实。

3．教研成果丰富

(1)实践性成果。教研成果对区域内课堂教学起到正确的导向作用，促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形成自主、合作、探究式课堂教学模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2)体系建设成果。在区域内形成了稳定的教研骨干队伍，有效推动学校校本研训的开展，构建了区域内学校教研工作的协作、联动机制。

(3)理论性成果。注重对本地区和本人的教研实践经验进行反思、提升和理论总结，形成了较完整、系统的过程性教研活动文本、论文、专著、总结及音像材料等。

**（三）服务的能手**

1．提供咨询

(1)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咨询。认真完成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安排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主动对区域内有关教育改革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及关键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为学校做好咨询。为学校提供学术咨询、教研教改信息服务，参与指导学校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教研教改等工作。

(3)为教师做好咨询。根据本区域内教师不同的发展阶段，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指导教师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帮助教师确定个人专业成长路线，经常为基层教师开展教研教改及学科教学答疑解惑。

2．教学示范

(1)始终立足课程与课堂教学研究，是本区域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的指导者和引领者。

(2)定期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在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推广阶段，主动为教师上实验课或研讨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3)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资源运用和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指导和评价，指导和评价具有客观性、针对性、启发性和建设性。

3．指导课改

(1)推进学科课改。准确把握国家课程改革的核心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本学科课程改革。

(2)建立课改基地。有长期较固定的课改基地学校，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改革，并以此带动区域内相关学科课程改革；经常深入基地学校参与课改活动，指导课堂教学、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

(3)指导课程建设。认真落实学科课程标准和课程设置方案，指导学校加强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劳动技术等课程建设，指导学校开发校本课程，指导学校加强选修课程和地方课程建设，形成较完备的学科课程体系。

(4)指导课堂教学改革。指导学校改革教学方式，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式的课堂教学模式，实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维课程目标。

(5)指导课程资源建设。指导学校加强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满足课程开设的基本需求；指导学校加强网络和数字化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扩展资源总量，提高资源质量；指导学校整合本地区社会资源，丰富课程资源类型。

(6)指导完善课程评价。指导学科教师改革课堂教学评价方式、方法，增强课堂教学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指导学科教师科学实施考试评价，充分发挥考试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指导学科教师科学实施学分管理，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和个性发展。

4．推广成果

(1)善于发现、培育和推广本地的教研教改成功经验和成果。

(2)善于借鉴、吸收和推广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5．调查研究

(1)注重教育教学政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国内外学科教学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

(2)开展学科教学的新发展、新趋势、新方式和新方法研究。

(3)加强本区域内学科教学的现状研究，总结成功教学经验，适时解决学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组织教研

(1)教研规划。认真规划本区域内的教研教改活动，制定较完善的中长期教研规划、年度教研计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构建促进区域内教研工作的激励机制。

(2)教研组织。构建校内、校际和区域内的教研组织合作机制，有效推动教研活动的开展，促进本地区教研水平的整体提高。

(3)教研开展。充分发挥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的主体作用，精心组织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分类推进，分校实施。教研活动主题明确，组织严谨，过程规范，重点突出，效果明显。

(4)教研形式。根据学校教学和教师工作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研组织形式，方便教师参与教研活动，调动教师参与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教研评价。注重教研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反馈，注重教研工作反思，提高教研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队伍建设

(1)组织指导教师培训。指导区域内学校制定中长期和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

(2)建设学科教学团队。根据教师不同发展阶段，指导学校分类制定学科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指导学校加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形成学科教学的核心团队；指导学校加强学科教研组、备课组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3)引领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区域内教师形成课程实施、课程开发、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等新时期教师职业核心能力。

**（四）学历和资历**

1．参评对象应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为基础教育服务的事业单位教研科研人员。

2．具有《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段合格学历。

3．从事教育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其中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6年以上（含6年）。具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4．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培训任务。

**（五）破格申报**

师德、育人、教学、科研特别突出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入选。

**（六）授课**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根据正常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进行授课。学科专家评议组将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课堂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语言、教姿教态、课堂评价与反馈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七）答辩**

参评对象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答辩。该环节由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主要考察了解参评对象在师德师风、教育思想、理论素养、教研教改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八）一票否决事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有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和言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教研行为不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组织教研活动中违规收费，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6.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教研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7.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加分条件

**(一)师德师风（40分）**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党报、党刊、《中国教育报》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0分，市州级加5分。同一事迹获不同层级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内容获得多项表彰或宣传报道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二)教育教学（40分）**

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不加分。授课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答辩环节评定为优秀等级加5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层级获奖的，只取最高层级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成果获得多项奖励者，可累计加分，加满40分为止。

**(三)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20分）**

有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的，每满半年加1分，每满一年加2分；有农村学校（县城关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工作经历的（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支教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一年，但超过六个月的，可按一年计算。援藏援疆及农村工作经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三、其他

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